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2407593W

(股份代號：6603)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IFBH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

目前，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四(4)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在新加坡舉行。

鑒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市規則亦無規定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日報發出書面通知。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1. 允許本公司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後不超過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2. 取消本公司股東大會須在新加坡舉行的限制；
3. 取消就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日報刊登廣告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之規定；
4. 加入一項規例，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方式舉行及／或進行；及

5. 加入一項規例，明確允許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項動議進行電子投票。

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建議修訂及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IFBH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orn Pongsak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ii)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女士、Pathamakorn Buranasin女士及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yaorn女士。